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設備所訂立之採購合同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已訂立採購合同2，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95,840,000元（相等於約219,340,800港元），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該等採購合同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所作之百分比率計算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之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等採購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毋須及並無就有關批准該等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團及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設備所訂立之採購合同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已訂立採購合同2，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95,840,000元（相等於約219,340,800港元），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採購合同2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天津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代價：人民幣195,840,000元（相等於約219,340,800港元）

根據採購合同2，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24組每組2,0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以供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興建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當中包括主機組、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等。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以及主要參考採購合同2所載有關構成將被供應的風力發電設備各部份之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市場單價及數量後協定。

代價金額亦包括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相關費用、稅款、運輸及保險成本等費用。

根據採購合同2，供應商須於採購合同2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10%，作為任何違反其於採購合同2承擔義務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風力發電設施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代價款項將根據完成採購合同2之階段由本集團分期支付。代價將以現金或透過發出承兌匯票支付。

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提供五年之保修期。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於中國興建風電場（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湖南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採購合同 2 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乃本集團於其風電項目之普通投資。

採購合同 2 乃於本集團之招標程式後訂立。本集團根據（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評估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根據採購合同 2 提出之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合同 2 項下之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採購合同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所作之百分比率計算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之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等採購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毋須及並無就有關批准該等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供應商就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設備所訂立之採購合同 1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組成採購合同 1 或採購合同 2 主體 (視情況而定) 之風力發電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服務及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千瓦」	指 千瓦 (1,000 瓦特)，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合同 1」	指 本集團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採購設備
「該等採購合同」	指 採購合同 1 及採購合同 2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廣東明陽風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以上均亦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